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科際整合性研究，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院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院屬中心）。
- 第三條 院屬中心由本院各系所或專任教師向院方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置；其成員除需以本院專任同仁為多數外，並應包括跨系所與專長領域教師。
- 第四條 院屬中心（室）申請設置時須提報計畫書並闡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宗旨。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三、經費規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
五、預期成效、評估方式、評估結果之處置。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 第五條 院屬中心辦公空間得依相關規定借用本院院屬研究室。
- 第六條 院屬中心應置負責人一人，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室）自行訂定，並送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院屬中心之參與成員、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提報本院備查，變動時亦同。
- 第八條 院屬中心屬非常設機構，在財務上應求自主，其人事、設備與業務所有開支應自給自足。
- 第九條 院屬中心行政事務公文由負責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院陳轉校方。
- 第十條 院屬中心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每三年至少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二十萬元以上研究計畫一案，每學年結束前須向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
院屬中心（室）未依前項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遲交工作成果及計畫書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必要時，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停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